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SCOKE HOLDINGS LIMITED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4)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及寄發中期報告

本公告乃由和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第13.49(6)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六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度業績公告、(ii)潛在貸款、(iii)復牌指引、(iv)有關調查金岩和嘉、(v)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vi)有關復牌的季度更新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及寄發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於財務期間結束日期後不遲於兩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其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並於財務期間結束日期後不遲於三個月內（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

於本公告日期，(i)有關金岩和嘉之獨立調查仍在進行；及(ii)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之審核工作尚未完成，因此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仍有待刊發。預期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將會延遲刊發。鑑於上述原因，預期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將未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限期內寄發。

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會認為，現階段尚待完成金岩和嘉之獨立調查，不宜刊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原因是其未必能準確反映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董事會知悉，延遲刊發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 13.49(6)條及第 13.48(1)條。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i)刊發二零二零年經審核年度業績及二零二一年中期業績之日期；及(ii)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及二零二一年中期報告之日期。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和嘉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歐穎詩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旭光先生（主席）及王義軍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少雄先生、黃文鑫先生及姜建生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開利先生、杜永添先生及王維新博士。